

南投縣宗教團體因應新冠肺炎辦理宗教活動之防疫措施

- 壹、依據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「COVID 19 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。
- 貳、目的：縮減宮廟慶典活動規模，延後舉辦遶境法會，勸導民眾暫緩參與大型群聚宗教活動，杜絕新型冠狀病毒 群聚感染情形發生。
- 參、防疫原則：如宗教活動經預判 會有大量且長時間人潮擁擠及密集接觸，則宗教團體應考量應變疫情發展狀況，調整、暫緩或取消該活動，以防範疫情傳染之可能。
- 肆、防疫措施：
- (一)倘宮廟慶典活動仍舉行，請主辦單位加強宣導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，及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民眾（包括表演者及活動工作人員），不得參加相關活動。
 - (二)準備充足防疫物資（口罩、酒精、漂白水等），遶境路線選擇較空曠處，參與活動者及工作人員於活動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 - (三)不論室內或室外應落實實聯制，規劃固定入口，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，發燒者禁止進入。
 - (四)加強防疫衛教溝通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，透過張貼海報、會場 LED 螢幕、大聲公、廣播等宣導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、「全程應佩戴口罩」、「注意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與咳嗽禮節」、「應保持社交距離」及「使用後口罩需折好投擲垃圾桶內，請勿隨地丟棄」等宣導。
 - (五)增加環境清潔消毒頻率，以當天泡製漂白水稀釋濃度 1000PPM（1 公升清水+20CC 市售漂白水），針對經常接觸之表面，如點香器旋鈕、水龍頭、廁所門把、馬桶蓋及沖水握把等處，增設防疫志工巡視防疫廢棄物是否丟置安全適當位置。
 - (六)保持室內 1.5 公尺、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，無法保持適當社交距離時，應於入口處進行下列措施：
 - 1.總量管制：較適用於廟宇等不特定信眾進入之場所，難以恆常保持適當社交距離時，應對進入人數予以計數，過量則安排在前殿或外面廣場朝拜。
 - 2.分時分眾：較適用於教會禮拜等有特定信眾之場所，座位難以恆常保持適當社交距離時，則分時分眾進行禮拜。若能固定位置則更佳。
 - (七)「供餐不共餐」原則
 - 1.供膳場所烹調人員及配膳人員須配戴網帽、口罩及手套準備食材，於中央廚房製作餐點後，以一次性有蓋餐具配膳盛裝，勿於廟前廣場打菜分裝。
 - 2.分送人員需戴口罩、手套、及準備 75% 酒精隨時消毒手部，統一於廟宇廣場陰涼處分送予信眾。
 - 3.以大聲公循環播放/或廟方人員指引，排隊應保持社交距離，也請信眾一定要戴口罩，請信眾帶回家享用平安餐，勿在宗廟廣場或附近食用。